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計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港幣6,590,64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958,360,000元），同比增長約10.6%，如撇除匯率變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同比增長約15.6%，其中醫藥製劑及器械同比增長約24.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總額約港幣1,150,94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12,670,000元），同比增長約61.4%，如撇除匯率變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總額同比增長約69.4%。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61.3%（二零一八年：53.1%），同比增長約8.2百分點，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毛利率平均每年增長約4.6百分點。
- 有賴於股本及資產的注入以及業績的增長，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7%進一步下降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0%，亦開始有過往年度的流動負債淨值改善至本年度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233,200,000元。
-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強化壁壘產品、品牌產品、原料製劑一體化的企業發展策略並取得明顯經營成效。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本集團的經營性利潤持續增長，因此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96元。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本公告中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訊為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準備。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	6,590,635	5,958,355
銷售成本		(2,549,270)	(2,796,841)
毛利		4,041,365	3,161,5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5,346	183,181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撥備虧損，扣除回撥後		(57,825)	1,867
分銷成本		(2,239,494)	(1,759,869)
行政費用		(616,488)	(552,506)
其他經營費用	5	(8,097)	(16,1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274	69,179
財務費用	6	(146,502)	(203,296)
除稅前溢利		1,358,579	883,899
所得稅開支	7	(230,485)	(147,460)
本年度溢利	8	1,128,094	736,439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除所得稅後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值計量之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176	862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0,419	2,59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5,013)</u>	<u>(153,816)</u>
除所得稅後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64,418)</u>	<u>(150,356)</u>
除所得稅後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1,063,676</u>	<u>586,083</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150,935	712,667
- 非控股權益		<u>(22,841)</u>	<u>23,772</u>
		<u>1,128,094</u>	<u>736,439</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85,790	561,693
- 非控股權益		<u>(22,134)</u>	<u>24,390</u>
		<u>1,063,676</u>	<u>586,083</u>
每股盈利	<i>10</i>		
- 基本 (港仙)		<u>35.12</u>	<u>27.74</u>
- 攤薄 (港仙)		<u>35.12</u>	<u>26.5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9 中披露。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11,805	2,876,443
使用權資產		342,364	-
投資性房地產		79,815	74,228
預付租金		-	267,9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81,249	5,309,9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95,025	96,526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	39,491
商譽		480,321	487,848
無形資產		794,723	815,998
遞延稅項資產		19,872	14,290
預付款項		97,434	84,841
		10,002,608	10,067,60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891	45,605
存貨		814,173	770,3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708,537	1,609,3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0,697	10,832
預付租金		-	7,2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1,285	73,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9,247	912,244
		3,825,830	3,429,0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2,029,279	2,342,539
合約負債		305,558	156,432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967,607	1,967,352
租賃負債		22,621	-
可換股債券		-	284,725
財務租賃下負債		-	54,0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155	10,52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02	17,603
應付所得稅項		231,024	133,571
		3,592,646	4,966,84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33,184	(1,537,7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35,792	8,529,81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062,690	187,486
租賃負債		11,928	-
應付債券		-	113,562
遞延稅項負債		171,506	179,012
遞延收入		475,892	595,894
財務租賃下負債		-	19,230
		1,722,016	1,095,184
資產淨值		8,513,776	7,434,627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3,776	31,348
儲備		<u>8,341,641</u>	<u>7,159,6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75,417	7,190,959
非控股權益		<u>138,359</u>	<u>243,668</u>
權益總額		<u>8,513,776</u>	<u>7,434,62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生物技術產品及健康產品、精品原料藥和其他產品。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Outwit」）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而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遠大」）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樣，而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更為合適。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之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除了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政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之過渡條文應用，而導致會計政策、已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如下文所述。

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獨立項目確認的調整，當中不包括不受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的項目，因此該等披露之小計及總計並不能按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該等調整會於下文根據準則作更詳細的闡述。

	於二零一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已列報之賬 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確認租賃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9 號於二零一 九年一月一 日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75,169	5,316	280,485
預付租金	267,953	(267,953)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067,607	7,216	5,316	10,080,139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7,216	(7,216)	-	-
流動資產總額	3,429,052	(7,216)	-	3,421,83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4,097	2,643	56,740
財務租賃下負債(附註)	54,097	(54,097)	-	-
非流動負債	4,966,848	-	2,643	4,969,491
流動負債淨值	(1,537,796)	(7,216)	(2,643)	(1,547,65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9,230	2,673	21,903
財務租賃下負債(附註)	19,230	(19,23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5,184	2,674	2,673	1,097,857
資產淨值	7,434,627	-	-	7,434,627

附註：關於過往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在租賃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港幣54,097,000元及港幣19,23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已確認負債概無任何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過渡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16.C8(b)(ii)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經任何預付或應付租賃款調整的有關租賃負債。在首次應用日，任何差額均在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比較信息未進行重列。

a. 所採用的實物簡易處理方法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以逐項租賃之基礎上，在各自的租賃合同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權宜方案：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前期評估租賃是否屬虧損，而非進行減值審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合同概無任何虧損；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剩餘租賃期短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處理；
-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費用；及
- 倘合同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可於釐定租期時使用後見之明。

b. 租賃負債的計量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09%至10.29%。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7,030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557)
減：未確認為負債的短期租賃	(1,157)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確認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5,316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73,3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78,643</u>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56,740
非流動租賃負債	21,903
	<u>78,643</u>

c.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港幣千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確認與營運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a)	5,316
加：預付租金的重新分類	(b)	<u>275,169</u>
		<u>280,485</u>

其中分類為：

物業	5,316
土地使用權	<u>275,169</u>
	<u>280,485</u>

附註：

- (a) 物業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在追溯的基礎上進行計量，即視同該等資產始終適用新準則。其他使用權資產根據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照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預付或計提的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
- (b)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作自用物業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金。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金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港幣7,216,000元及港幣267,953,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d.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於過渡時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調整，惟須由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

e.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不會予以重新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一項出售之規定。於年內，本集團就若干機器及機械訂立售後租回交易，且交易不符合出售要求。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期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日期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已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的將來並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詞彙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此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於每個報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歷史成本乃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時付出之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礎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自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生物技術產品及健康產品、以及精品原料藥和其他產品。而董事會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可呈報分類，故毋須分開編製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已售貨品發票值。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所處國家），亦來自美國、歐洲及亞洲產生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未經審核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未經審核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5,430,277	4,889,374	7,488,490	6,744,831
美國	480,998	226,343	-	-
歐洲	261,209	444,047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315,623	361,308	-	-
其他	102,528	37,283	-	-
總計	6,590,635	5,958,355	7,488,490	6,744,83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部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收益

來自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貨物及服務種類		
生產及銷售醫藥制劑和醫療設備	4,268,653	3,588,143
銷售生物技術產品及健康產品	1,556,922	1,615,832
銷售精品原料藥及其他產品	765,060	754,380
	6,590,635	5,958,355
於個別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6,590,635	5,958,355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分部資訊中披露的收益		
外部客戶	6,590,635	5,958,355
收益確認時間		
於個別時間點	6,590,635	5,958,355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為來自於中國(基於出售產品的地點)。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更短，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務規則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的合同之交易價格並沒有被披露。

5.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8,097	16,171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1,788	157,653
-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應付債券之利息	5,988	6,80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909	26,97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21	255
財務租賃之利息	-	11,606
租賃負債之利息	6,796	-
	146,502	203,296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0,372	154,034
遞延稅項	(9,887)	(6,574)
	<u>230,485</u>	<u>147,460</u>

本公司並無任何按香港所得稅率8.25%或16.5%（二零一八年：8.25%或16.5%）計算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撥備為根據本集團所營運之國家的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因為本集團並沒有收入產生或來自香港，所以並沒有預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25%。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企業獲相關機構評定為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即可享寬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若干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政府團體每三年進行檢討以認定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本年度溢利已計算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20,130	220,1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657	-
預付租金攤銷（包含在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	7,096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在其他經營費用）	8,097	16,171
	<u>439,884</u>	<u>243,411</u>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96元，共約港幣324,25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69,600,000元，每股港幣0.086元）。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150,935	712,667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6,97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150,935</u>	<u>739,644</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77,561	2,568,876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	-	222,22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77,561</u>	<u>2,791,09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年內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的影響為反攤薄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因受未償付之可換股債券影響而攤薄，故本公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包括了本公司未償付之可換股債券。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897,991	928,865
應收票據	497,866	313,659
預付款	207,543	258,028
已付訂金	469	469
其他應收稅款	38,169	30,852
其他應收款淨額	<u>66,499</u>	<u>77,438</u>
	<u>1,708,537</u>	<u>1,609,311</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天至180天(二零一八年: 30天至180天)之信用期。本集團並未向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收取任何擔保物。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應收票據之到期日為呈報日期之180日內。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以內	773,517	831,589
91天至180天	84,724	73,678
181天至365天	39,750	23,598
	897,991	928,865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354,954	394,506
應付票據	479,122	661,3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a)	1,134,607	1,137,896
其他應付稅款	60,596	148,767
	2,029,279	2,342,539
合約負債 (附註 b)	305,558	156,432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了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應付金額港幣350,632,000元。
- (b) 為有關銷售產成品之合約負債。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以內	236,901	267,262
90天以上	118,053	127,244
	354,954	394,506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	3,134,825	2,237,012	31,348	22,370
兌換可換股票據 供股	22,222	22,222	2,222	222
按認購發行	20,524	481,445	206	4,815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3,377,571	3,134,825	33,776	31,3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九年醫藥行業仍保持高效優質發展，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藥品評審中心(「CDE」)的審批數量持續增加，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醫藥工業企業營業收入實現收入同比增加8.9%，利潤總額同比增加11%。同時，國內多項優質政策落地，包括帶量採購、新版醫保目錄談判准入以及國家對創新藥研發的財政支持，進一步完善了醫療市場制度，並促進了醫療市場的健康發展。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牢牢把握中國醫療市場的機遇，以市場需求為重心，政策為導向，積極配合國家政策實施，持續擴張產品覆蓋範圍，發展本集團業務。

隨著中國加入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s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 (ICH)，中國藥監系統監管政策積極的改革，中國的醫藥領域正經歷著制度上和市場上的歷史性重大變革，醫藥企業的經營發展正面臨著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戰。國家醫療保障局的橫空出世，因為掌握了醫藥市場最為重要的價格機制決定權和最終支付權，成為左右甚至引領醫藥市場發展的主要舵手。過去的一年中，醫保主導的“帶量採購”成為了醫藥行業最受關注及最大的確定性事件。一旦通過規則制度和法治體系建設最終出台醫保支付標準/醫保支付價生效，價格杠杆的巨大威力將會對行業發展產生巨大影響。從國家層面來說，可規範市場行為，提高行業集中度，為醫保支付騰出空間，鼓勵並支持創新。而對於醫藥企業，尤其是仿製為主的藥企，現有的市場空間受到壓縮，為尋求可持續發展，必須另闢蹊徑，而不能墨守成規。在動蕩的格局中找准方向，在激烈的競爭中把握機會，才能成功立足並實現超越。

NMPA的統計資料標明，改革開放以來，中國醫藥產業整體規模不斷擴大，成為國民經濟中發展最快的行業之一。隨著工業化、城鎮化、人口老齡化發展及生態環境、生活行為方式變化，某些領域的疾病已成為中國百姓的主要死亡原因和疾病負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健康中國行動的意見」文件中指出，目前心腦血管疾病、癌症、呼吸系統疾病、糖尿病等疾病導致的負擔佔總疾病支付負擔的70%以上，導致的死亡人數佔總死亡人數的約88%，成為制約中國百姓健康預期壽命提高的重要因素。無論是仿製藥還是創新藥物，該等針對心腦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統疾病、糖尿病這四類重大疾病防治的產品，將會存在較大的產業發展機會，將會為首先作出戰略佈局的醫藥企業提供一個領跑其他企業的市場機會。

過去的一年，機遇與挑戰並存。二零一九年年末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可避免地對二零二零年的全球經濟帶來衝擊。作為主體位於武漢的醫藥企業，本集團在疫情期間切實肩負起社會責任，保證一線藥品的穩定供應。本集團共有八款產品被列入火神山和雷神山醫院疫情採購目錄，此外，本集團的清熱解毒的金喉系列、桉檸蒎腸溶軟膠囊(切諾)、抗病毒口服液、急救藥品腎上腺素等生產線亦展開緊急復工，疫情高發期保障醫療物資的供應。目前本集團的各項生產經營工作正在平穩有序進行，保證復工員工安全的前提下全力以赴保障生產經營合規有序、穩定開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和醫療器械、生物技術產品和健康產品、以及精品原料藥。本集團的核心醫藥及器械產品主要用於心腦血管急救治療領域、呼吸、耳鼻喉及眼科(「五官科」)治療領域以及選擇性內放射腫瘤治療領域。

本集團之發展策略為通過內部研發和外部投資收購等形式，擴充其主要治療領域的產品種類和產品儲備，有效配置資源，提高公司協同效應和經營效率。本集團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已經在心腦血管急救以及五官科細分領域成為中國最大的產品供應商之一。面對近年中國醫藥行業鼓勵藥品以及醫療器械創新改革等新政策不斷出臺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積極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建立以「創新壁壘藥」、「品牌藥」、「原料製劑一體化」及「健康產品」為主的四大業務結構發展方向，打造核心領域的產品競爭優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港幣6,590,64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約10.6%。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共進行了五項重大投資與收購活動，旨在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現有核心治療領域創新產品儲備，加速提高本集團研發實力，加快國際化佈局，為集團的長遠發展提供動力。

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與位於瑞士的研發公司Glenmark Specialty S.A.簽訂了獨家授權協定，獲得新型複方鼻噴劑Ryaltris在中國二十年的獨家銷售權。Ryaltris是一種新型的糖皮質激素和抗組胺藥的複方鼻噴劑，用於治療十二歲以上患者的季節性過敏性鼻炎。臨床結果證實其療效不僅優於單方，且副作用也得到極大地降低，有望成為鼻炎患者一種更優的用藥選擇。目前該產品正在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FDA」) 審批及補交資料中，中國區臨床註冊試驗方案亦正同步設計，待產品獲FDA批准後，將會向CDE遞交進口註冊申請。中國是世界上過敏性鼻炎發病率最高的國家之一，根據二零一八年發佈的「中國過敏性鼻炎診療指南」資料顯示，從二零零五年到二零一一年期間，中國成人過敏性鼻炎患病率從約11.1%上升到約17.6%，目前中國成人中約1.5億人受到鼻炎困擾，而根據市場調查推算，其中中重度過敏性鼻炎患者超過600萬人。隨著Ryaltris的戰略性引進，本集團將會擴充在五官科治療領域的品種種類，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產品的競爭力，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以2,500萬美元收購一家美國生物技術公司OncoSec Medical Incorporated (「OncoSec」)約44%的股份。OncoSec 是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使用其專有的電穿孔傳遞技術，開發以細胞因數為基礎的腫瘤內免疫療法，其全球首創的基因免疫療法產品- TAVO™ (Tavokinogene Telseplasmid)，作為難治性轉移性黑色素瘤的潛在治療方法，於二零一七年被FDA授予快速通道資格和用於治療不可切除性轉移性黑色素瘤的孤兒藥地位。二零一九年被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EMA)授予了先進醫療產品(Advanced Therapy Medical Product, ATMP)分類。TAVO目前正在開展針對單純抗 PD-1 治療後進展的晚期黑色素瘤的二期臨床研究，該研究預計在二零二零年年末完成。該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完成交割，本集團與Sirtex Medical US Holdings, Inc. (一間本公司間接持有49%之聯營公司)合共持有OncoSec約52.8% 的股權，並獲得授權產品在中國及三十八個亞洲國家的商業化權益。本次收購進一步擴充了本集團在抗腫瘤領域的產品管線，加速進入腫瘤免疫治療萬億規模市場的腳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澳洲格里菲斯大學(Griffith University)簽署獨家授權以及合作開發協定，獲得格里菲斯大學糖組學研究所(Institution for Glycomics, Griffith University)開發的全球首創治療副流感的產品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益。此產品開發將填補市場缺乏治療副流感病毒的空白。格里菲斯大學將負責副流感新藥的進一步篩選優化工作，本集團將以次項目作為契機，成立澳洲研發中心，負責項目後續的臨床開發及上市後的商業化運作，進一步提高研發創新能力以及加強國際化佈局。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與Sirtex Technology Pty Ltd.和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簽訂三方協議，獲得HIP項目相關的研發合作及與項目相關的知識產權授權之許可。HIP專案引進的產品為全新機制的治療膿毒症藥物，膿毒症是因感染引起的免疫反應失調，會導致危及生命的器官功能障礙。根據「中國膿毒症/膿毒性休克急診治療指南(2018)」相關資料所示，全球每年患者超過1,900萬，死亡率超過四分之一。目前該適應症還沒有藥物上市，有著迫切的市場需求，作為發病率持續增長、死亡率高的疾病，臨床治療膿毒症藥物的需求急切，市場潛力巨大。此次獲得HIP項目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益，有助於本集團在急救和抗感染領域進入到新的重磅市場，同時進一步加強國際化佈局，為提高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台灣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福生技」)簽署授權協定和股份認購協定，獲得全福生技開發的全球首創治療乾眼症的產品BRM421在中國二十年的獨家開發和商業化權益，同時投資新台幣155,000,000獲得全福生技約6%的股權。BRM421為全球創新的小分子多肽滴眼液產品，可加速角膜緣幹細胞的分裂增殖，促進眼表修復以治療乾眼症。產品目前已於美國進行2期臨床研究，安全性高及刺激性小，具有能夠在兩星期內迅速緩解乾眼症症狀和體征的潛力。相比於目前已上市的乾眼症治療性產品如環孢素類滴眼液普遍需要三到六個月起效且具有明顯眼部刺激作用，BRM421起效快，刺激性小，具有明顯優勢。產品計畫在二零二零年初開展更大規模的臨床研究以支持推出市場。作為中國最大的眼科藥研發、生產及銷售綜合企業之一，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眼科領域新產品的開發及引進。本次乾眼症新產品的引進，可進一步豐富眼科板塊中高創新壁壘的產品線，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戰略儲備。

積極引入新產品豐富研發管線及加速國際化佈局的同時，本集團亦加速發展現有產品。二零一九年十月，由本集團及位於德國的聯營公司Cardionovum GmbH共同自主研發的中國市場首款同時具有支架內再狹窄(「ISR」)和小血管病變(「SVD」)雙適應症的創新冠脈介入治療產品紫杉醇釋放冠脈球囊擴張導管(「RESTORE DEB」)，獲批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醫療器械註冊證」，並將會由本集團負責於中國的推廣和銷售。RESTORE DEB為自研藥物塗層球囊產品，是目前中國市場首款及唯一一款具有支架內再狹窄和小血管病變的雙適應症產品，擁有廣闊的臨床價值和市場前景。本集團歷時三年，完成了RESTORE DEB產品在治療ISR及SVD兩個適應症的前瞻性、多中心、隨機對照臨床研究，證實了RESTORE DEB在治療ISR及SVD中的安全性與有效性，結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在美國經導管心血管治療學術會議(TCT)上公佈，同步發表在國際權威的血管介入學術期刊「美國心臟病學學院心血管介入雜誌」(JACC Cardiovascular Interventions)上。本集團另外兩款創新自研藥物塗層球囊產品Aperto及Legflow中國的臨床研究和註冊進程也在積極推進中，上市後將豐富本集團的醫療器械產品種類及在血管介入領域內的產品管線，提高市場競爭力。

二零一九年八月，國家醫保局發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9年版)」(「**全國醫保目錄**」)中，除了原有的二百多個產品外，本集團亦有其他新產品例如小兒咳喘顆粒和濃氯化鈉注射液等被新納入在內，進一步證實本集團產品具有安全性、有效性及市場急需的特性。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成為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消費品工業司批准的第二批小品種藥(短缺藥)集中生產基地建設單位。按照國家部委小品種藥目錄，本集團可生產供應30種小品種及38個品規，正常生產13個品種及15個品規，其餘品種有能力在一年內開始生產。成為小品種藥(短缺藥)集中生產基地建設單位後，本集團將在生產技術改造、藥品品質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等方面獲得工信部及發改委大力支持，相關產品也將獲得食品藥品監督機構優先審評審批。同時，集中生產基地生產的小品種藥物，國家衛計委將實施集中掛網採購並保障合理採購價格。相關扶持政策在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綜合實力的同時也為小品種藥物業績提升提供保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所披露，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天津晶明**」)(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正因其一個產品的質量事件而涉及若干訴訟，並正就可能遭受的損失而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追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院已就其中五十三項訴訟作出判決，而天津晶明已就其中十六宗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涉案金額約人民幣16,540,000元。經終審的生效判決中，天津晶明亦已按照判決結果支付賠償款項連同相關訟費約人民幣14,430,000元。其他有關產品質量事件的訴訟仍未作出判決，而(1)因為該等產品並非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2)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應該承擔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有關產品事故的賠償責任，而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遠大醫藥(中國)**」)已就其可能遭受的損失而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追討並獲得法院終審判決，判決天津晶明之原股東需退還遠大醫藥(中國)股權轉讓款約人民幣6,220,000元，並需向遠大醫藥(中國)支付違約金約人民幣1,870,000元。且遠大醫藥(中國)亦有權就天津晶明後續支付的品質事件賠償款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追討，故董事認為該等事故及相關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賣方承諾天津晶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國內銷售所產生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包含國內銷售所產生的淨利潤，且不包含銷售灌注液所產生的利潤)(「**實際利潤**」)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業績承諾**」)。如果上述業績承諾不能獲滿足，本集團為可追索退回部分股權轉讓款(為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所列示的公式)。本集團已就該業績承諾事項與該等賣方進行訴訟，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得法院一審判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得法院終審判決，判決本集團可取回存放於本集團與賣方共同管之銀行賬戶內的人民幣10,000,000元股權轉讓款，而賣方亦需按照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額外退回股權轉讓款約人民幣21,200,000元。期後賣方就上述判決申請了申訴並獲法院裁定需要重新審理該事項，但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得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終審判決，駁回賣方上訴，維持原判結果。

經過多年不懈的努力，本集團已成為中國五官科治療領域中的領導企業之一，已成為中國心腦血管急救治療領域中的具有重要影響力的知名企業。並有信心在完成Sirtex Medical Pty Ltd.、OncoSec以及Cardionovum GmbH多款產品的中國註冊之後，成為中國癌症介入式內放射治療領域及心腦血管介入治療領域擁有創新性重磅產品的企業之一。在中國醫療行業改革大環境，國家鼓勵醫藥創新的大背景下，本集團積極優化產業結構，在堅持原料製劑一體化的策略同時，大力發展有一定技術和市場壁壘的產品以及品牌藥產品，以此逐步建立市場領導地位，提高高毛利的產品占比，增強企業的抗風險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港幣6,590,64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了10.6%。收益增長的主要原因包括本集團大力發展具有市場和技術壁壘的特色醫藥產品、獨家或受保護醫藥產品以及品牌藥產品等，特別是醫藥製劑板塊錄得明顯的增長。此外，年內公佈之全國醫保目錄中，本集團的多款產品仍被保留在當中，以及增加了多項新產品，致使本集團於新版全國醫保目錄中的產品數目較舊版的為多，亦使本集團可以取得更多的市場佔有率。而且通過持續調整產品結構，高毛利產品占比得到不斷提升，致使本集團於年內的平均毛利率提高至約61.3%，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53.1%大幅提高了約8.2個百分點。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港幣1,150,940,000元，除了受惠於上述之收入及毛利增加外，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亦錄得約港幣130,270,000元(其中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成收購的旭東海普貢獻了約港幣247,570,000元之未經審核溢利)，因此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約61.4%。如果撇除匯率變動的影響，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去年期比較本集團之收益增長約15.6%，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長約69.4%。

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

醫藥製劑及器械為目前本集團之主要盈利貢獻來源，主要產品包括五官科藥物、心腦血管藥物以及器械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製劑及器械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763,05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027,640,000元，增幅約24.3%。

- 五官科藥物及器械

本集團近年致力於構建中國最全面的五官科醫藥供應鏈，從處方藥、非處方藥、中成藥、器械、耗材和保健等各方面為醫生及病患者提供治療手段及保障。在以治療型產品為主的眼科領域，本集團擁有多管道的行業優勢及品牌市場認知度，通過發揮多產品的組合優勢，進一步加大非處方品牌藥物的推廣力度，使消費者對本集團及產品品牌取得更多認可。而未來亦會陸續推出新產品，例如首仿治療青光眼滴眼液「曲伏前列素」等，以加強本集團於五官科醫藥領域中的競爭能力。於本財政年度，五官科藥物及器械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179,09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24.4%，主要為受惠於五官科業務兩大細分領域均錄得大幅增長，其中：

- 眼科: 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本集團的眼科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48,0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人民幣648,870,000元,增幅約15.3%,主要為核心非處方滴眼液藥「瑞珠」的收益持續錄得增長,期內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1,93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1.0%。而被列入中藥保護之核心眼科產品劑型和血明目系列的收入增加,亦帶來了約人民幣253,830,000元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7%。
- 呼吸及耳鼻喉科: 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本集團的呼吸及耳鼻喉科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31,090,000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102,130,000元,增幅約29.8%。主要增長點為北京遠大九和藥業有限公司的重點產品「切諾」,受惠於本集團新建立之非處方藥銷售團隊努力開發基層及零售市場以及市場對兒童劑型的好評,致使期內收益約人民幣909,75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28.7%。而金嗓系列的收益亦增加了約人民幣100,470,000元至本年度之約人民幣386,070,000元。

- 心腦血管藥物

本集團之心腦血管急救產品主要覆蓋血小板抑制劑、血壓控制、血管活性藥等領域,其中抗血小板凝集注射劑及血管表面活性藥均於中國市場中處於領導地位。受惠於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同及信賴日益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度,本集團之心腦血管藥物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68,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38.3%,其中核心產品「利舒安」、「諾復康」及「瑞安吉」的收益合共約人民幣960,28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48.7%。

生物技術產品及健康產品

本集團的生物技術產品及健康產品主要包括牛磺酸、氨基酸類、生物農藥、生物飼料添加劑以及甾體激素產品等,於二零一九年年度生物技術產品及健康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72,51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人民幣9,090,000元。受惠於本集團致力於拓展國際業務,本集團的氨基酸產品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13.4%至約人民幣488,470,000元,而生物農藥及生物畜牧飼料相關產品方面亦錄得約15.4%的增幅。但甾體激素產品的生產廠房因為於年內正在進行生產安全的整改工作,致使生產量及收益減少。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完成相關的工程及驗收後,產能將會回復到以往的水平。

精品原料藥及其他產品

精品原料藥及其他產品是本集團三大產品領域中發展較為穩定的領域,本集團一直積極投資以提高產品技術水平和產品質量,改進產品生產工藝以提高效率,並調整產品結構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改善經濟效益。隨著產品結構調整工作進入最後階段,年內的相關收益亦開始增長,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6.0%至約人民幣674,440,000元。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本期間之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分別約為港幣2,239,490,000元及616,490,000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約為港幣1,759,870,000元及552,510,000元。分銷成本的增加,主要為本集團於過去一年致力於投放資源以開拓新市場及推廣產品,以及因應新版全國醫保目錄的發佈而加強市場活動以充分發揮這個機遇,而收益錄得超過10%的增長。而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擴充,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例如工資及其他辦公費用等亦有所增加,致使整體行政費用亦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6%。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146,500,000元，而在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港幣203,300,000元。本集團致力於改變銀行貸款組合的策略已取得成效，以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已於年內轉換相關票據為本公司之股份，致使整體的財務費用大幅減少了約27.9%。

前景

本集團經過多年的積累和發展，尤其是最近五年以來，已經在上述四個重大發展機遇的治療領域中的心腦血管疾病、癌症和呼吸系統疾病三個領域，奠定了良好的基礎。無論是產品品種數量、核心市場佔有率、市場學術推廣和關鍵意見領袖（KOL）網路建設、產品商業化能力、國際化專業研究能力人才儲備，以及未來藥物及醫療器械重磅產品的儲備等等方面，本集團都在積極準備，迎接這一重大產業發展與突破的機會。

本集團在心腦血管專科產品領域，尤其是急救藥物方面，市場佔有率高，銷售收入持續穩健增長。國家急搶救藥品目錄涵蓋八大類藥品、四十八個品種，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已涉及其中的六大類、十一個品種。在細分領域中，本集團心臟興奮藥物的品類最多，是市場的領導者之一。目前部分核心產品已被篩選納入國家短缺急救藥品儲備目錄中，將會受到國家有關供應保障政策的保護。在未來產品的儲備方面，本集團除了自主研發的臨床急需首仿藥物之外，還會陸續將具有國際性創新性的介入治療器械和診斷裝置類重磅產品以及治療膿毒症的全球創新藥在中國落地，進一步強化集團在心血管急救領域的領導者地位。

本集團在癌症治療產品領域，曾於二零一八年與鼎暉投資（CDH Genetech Limited）合作成功收購澳大利亞一家全球性生命科學公司Sirtex Medical Pty Ltd.，獲得一種治療晚期肝癌的介入式核放射治療產品-樹脂微球SIR-Spheres釷-90產品，也因此獲得了一個核放射科學治療性產品研發和市場化銷售的國際性平台。肝癌為中國人的主要致死原因之一，並且中國肝癌患者佔全球患者比例超過50%，但目前仍欠缺有效的肝癌治療手段和新技術產品，樹脂微球SIR-Spheres釷-90產品在中國市場存在巨大的發展潛力。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又成功認購了一家美國生物技術公司的股份，並獲得其全球首創的基因免疫療法產品- TAVO及後續研發產品在中國及三十八個亞洲國家的商業化權益，進一步擴充了本集團在抗腫瘤領域的產品管線。TAVO有望可以有效應對60%-90%免疫治療無應答的問題，預計治療市場規模達千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以上。TAVO同時與釷-90產品形成協同效應，加速進入腫瘤免疫治療萬億規模市場的腳步，努力使本集團成為中國核醫學和腫瘤免疫治療領域的領導者之一。

本集團在呼吸疾病治療領域，已經擁有了一個獨家品種的重磅產品，年銷售額近10億，同時也在進一步挖掘其學術和應用領域，期待它未來成為本集團單產品市場銷售超過30億元人民幣的重磅產品。另外，本集團還擁有多種呼吸領域產品儲備，包括具有國際性創新性的產品，也會利用共贏合作以及協同併購經驗和能力，在呼吸領域繼續拓展更多的產品管線，成為這一領域的搶灘者和重要角色。

在五官科領域，尤其是在眼科領域，本集團已經成為中國最大的眼科產品供應商之一，擁有包括被列入中藥品種保護目錄的多款獨家產品，創新儲備方面，本集團在年底收購的乾眼症產品將進一步豐富眼科管線，同時也將會爭取獲得更多的國際創新性產品，提高在這一領域的可持續發展的能力，保持市場領導者的地位。

本集團在其他治療領域方面也已取得可喜成效，例如罕見病藥物的研究和產品儲備方面，戰略佈局早，實施快，已經有五個產品進入了國家罕見病產品目錄。目前，中國對罕見病產品已經出臺不少臨床註冊便利、稅務優惠和醫保支付等支持政策，本集團將會繼續努力，爭取成為這一領域的領跑者之一。

中國是擁有巨大仿製藥產品市場的國家之一，未來仿製藥的發展，依靠的是原料製劑一體化及成本費用控制能力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一直以來，堅持產業鏈延伸戰略，積極發展原料藥製劑一體化，為本集團的仿製藥、壁壘藥以及未來的創新藥物的發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是本集團未來取得仿製藥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

中國醫藥市場會跟隨國際其他發達國家的發展路徑，不斷前行。然而醫藥行業創新理念和人才儲備不足，政府介入深而具體，所以市場走向成熟可能需要更多的周折和時間。以服務患者為中心，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研發為基礎，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核心理念，是本集團從壁壘品牌產品轉型到創新優勢產品的發展路徑。提高綜合實力，增加在國內醫藥市場的競爭力，是我們短期發展的方向；積極開拓海外市場，進行國際化轉型，是一條切實可行的中期發展道路；而佈局創新藥，則是長期戰略發展的需求。

本集團將充分發揮自己的綜合發展優勢，拓展全球市場，提高市場覆蓋及國際化發展能力，堅持自主研發、專利授權和協同性投資併購的整合型發展戰略，信守法規和陽光法案經營，履行社會責任，為病患、員工和股東帶來持續均衡的利益回報，成為受醫生和患者尊重的醫藥企業，成為中國醫藥市場的領導性企業之一。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3,825,83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29,050,000元），流動負債為港幣3,592,65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66,85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06，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69。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059,25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12,240,000元），其中約3.7%以港幣、美元、澳元及歐元列值，96.3%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約港幣2,010,16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34,350,000元），均由中國的銀行發放及以人民幣為單位。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2.92%至6.8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至6.66%）不等，其中約港幣1,221,530,000元銀行貸款為按固定利率計息。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87,89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0,16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降低至約24.0%，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9.7%。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借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本集團擬以其經營收益、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所得款項結餘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其他外匯協議、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公司訂立了股份收購協議，以代價25,000,000美元收購10,000,000股OncoSec的股份。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完成，及本集團持有OncoSec的約44.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了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73,724,700元收購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遠大弘元」)的約24.6%股本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及本集團擁有遠大弘元約87%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福生技」)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代價新台幣155,000,000元認購全福生技的3,875,000股股份，將會佔全福生技擴大後的股本約6%。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合約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經營租賃承擔約港幣7,03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有經營租賃承擔約港幣520,000元(二零一八年: 港幣81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港幣7,650,000元(二零一八年: 港幣13,47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匯了若干新型冠狀病毒的確診個案，影響國家整體的日常營運環境。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可能會受這些不用調整的結算期後事項影響，而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程度尚未能被估算。

發行新股份及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訂立了認購協議，以認購金額共港幣3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可以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1.35元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而認購該可換股債券所得資金淨額為約港幣297,300,000元。於訂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亦為訂立協議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5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收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轉換通知，而可換股債券因此被全額兌換，及面值總計為約港幣2,222,222元的共222,222,222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發行該可換股債券的初始目的為用作收購一間公司，惟期後該交易被取消，而該等未被運用的資金已被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產融」)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上海產融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港幣5.00元配發及發行228,148,148股認購股份，而於訂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亦為訂立協議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6.34元，現金代價約港幣1,141,000,000元，以用作支付收購一間公司的股本權益的代價(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部份認購款項共約港幣1,038,100,000元，共207,624,950股面值總計為約港幣2,076,250元的認購股份已被配發及發行。而餘下的20,523,198股面值總計為約港幣205,232元的認購股份亦已於二零一九年收取認購款項餘額共約港幣102,600,000元後(相等於每股淨發行價約港幣5.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完成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已用作支付該收購事項的餘下代價。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以上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境內聘用約8,485名職員及工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8,006名)。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競爭利益

除主席兼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為中國遠大之董事及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東醫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中國遠大持有約41.77%)之監事，以及執行董事牛戰旗博士為華東醫藥之董事，而因此可能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外，就董事所悉，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安排或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個別查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其獨立性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視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現時，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及裴更博士。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中國政府及香港政府近期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實施出行限制及其他限制措施，影響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及審計工作，本公司因此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一步公告

待完成審核工作後，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為有關經本公司審計師同意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此外，本公司將會於有任何關完成審核工作的其他重大發展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預計當中國的出行限制及檢疫安排獲解除，核數師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其審計工作。如上述之出行限制及防疫措施被撤銷並容許本公司之審計師有充足的時間完成審核工作，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發佈年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現時，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董事提名制度實行整體管理。現時，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岩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96元（「末期股息」），惟有關建議(其中包括)仍待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審批，並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批批准該建議後三個月內支付予本公司的股東。有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公佈及寄發，及有關確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的資料將適時公佈。

登載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andpharm.com)，而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於此所載之本集團年度業績等財務資訊尚未經審核及尚未經審計師同意。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留意。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牛戰旗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胡野碧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本公告中的個別名詞之英文名稱的中文翻譯僅作為展示用途，並不代表該等名詞的正式中文名稱。

* 僅供識別